

#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山社科通〔2022〕11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委党校，各镇街社科联分会、各高校社科联分会，市各有关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基地：

现将《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直向我会学术规划部反映。

联系人：周 武，联系电话：88268173。



# 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和加强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基地”），推动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根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科普及基地是指经市社科联认定，在本市范围内依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企业等建设并自主运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经常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单位或机构。

**第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贴近时代发展、贴近人民群众、贴近生活实际，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养，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四条** 市社科联负责社科普及基地的创建、申报受理、联系指导、组织评审、认定以及日常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 第五条 申报社科普及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社科普及活动；

(二) 具有相对固定的社科知识普及、宣传、培训场地，有相应的社科普及活动经费，能常年或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 具有相应的社科普及知识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

(四) 具有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有效载体，能借助社科讲座、音像材料、文字、图片资料等普及传播社科知识；

(五) 接受市社科联的工作指导，能积极承担相关社科普及任务，参加省、市组织的社科普及活动。

## 第六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或机构，按以下程序申报建立社科普及基地：

(一) 申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当年度的申报通知要求，向市社科联提交《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和书面申请。

(二) 评审。市社科联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评审结果在“中山人文社科网”予以公示。

(三)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市社科联对申报的社科普及基地予以认定，并授予“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牌匾。

### **第三章 运行要求**

**第七条** 社科普及基地自主建设、自主运行，可以采取讲座、研讨、咨询、展览、演讲、展演、表演、培训、体验、比赛、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媒介宣传等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八条** 社科普及基地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 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方针政策；
- (二)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 (三)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历史；
- (四)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
- (五) 传播不健康、不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 (六) 其他危害党和国家安全、损害党和国家荣誉和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九条** 社科普及基地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应通过网络、通讯等途径有计划地向社会公布社科普及活动的内容与时间安排，主动吸引并组织公众到社科普及基地参加社科普及活动，并积极与各类媒体合作，扩大社科普及工作的影响力，增加受众覆盖面。

社科普及基地应结合自身优势，创立创办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社会科学普及服务平台和品牌。

**第十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积极参加省、市的社科普及活动，充分发挥基地的平台辐射作用，积极配合每年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并根据活动主题，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报备年度工作计划及社科普及活动开展情况。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对社科普及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社科普及基地每年应当对社科普及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年度社科普及工作总结材料报送市社科联。市社科联每年3月底前对市社科普及基地上一年开展情况及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3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结果通过“中山人文社科网”予以公布。考评结果“合格”的继续保持市社科普及基地资格，考评结果“不合格”的，限期（6个月）整改，整改验收后仍不通过的，取消市社科普及基地资格。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结合基地的社科普及工作成效，对工作突出的相关社科普及基地和个人，推荐参评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以及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优秀工作者、全国性工作荣誉。

**第十四条** 市社科联不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社科普及基地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社科普及基地如有变更名称、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科普及基地申报市社科普及项目，承办市社科联组织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市社科联对批准立项的社科普及项目予以市社科普及经费的支持。

**第十六条** 社科普及基地对拨付的市社科普及经费管理应按《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基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监督经费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市社科普及经费。

社科普及基地应妥善保管相关开支的文件、账目、凭证和图片，以供审计部门、上级部门以及市社科联财务部门审查。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社科联视情况采取约谈负责人、发出整改通知、通报批评、取消社科普及基地资格等措施：

- (一) 发生意识形态重大错误或工作失误的；
- (二) 有导向错误或从事封建迷信等反科学、伪科学活动且证据确凿的；
- (三) 发生有损社科普及基地形象的重大事故的；
- (四) 利用社科普及基地名号从事盈利活动的；
- (五) 有损公众利益，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六) 申报社科普及基地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的；
- (七) 散布不当言论或造谣生事、严重影响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的；
- (八) 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后拒绝整改，不能履行

社科普及职责的。

**第十八条** 已认定社科普及基地的，可申请退出，申请人须填写《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退出申请书》，并报市社科联备案。已认定的社科普及基地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社科普及基地称号自行终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校核：周 武

(共印3份)

